# 最新民警内务心得体会 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大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7-09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一**

第一条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令。第二条公安机关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建立规范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培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简称公安民警)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保证公安机关圆满完成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第三条公安机关内务建设，贯彻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方针，按照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坚持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的原则，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第四条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必须进行宣誓。

(一)宣誓大会开始。(二)奏(唱)国歌。(三)讲话(简要说明宣誓的意义，讲解誓词的基本精神)。(四)宣读誓词(宣誓人立正，右手握拳上举至耳部，由预先指定的一名宣誓人在队前逐句领读誓词，其他人高声复诵)。(五)宣誓人代表讲话。(六)领导讲话。

(七)奏(唱)警歌。(八)宣誓大会结束。宣誓时，若结合授衔、授装进行，应当先授衔、授装，后宣读誓词。

第十五条着装公安民警应当按照着警服，保持警容严整。(一)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警服。(二)应当配套穿着警服，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三)应当规范缀钉、佩带警衔标志、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不得佩带其他与人民警察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

(一)公安民警应当保持头发整洁。非特殊任务需要，不得染彩发，男性公安民警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公安民警发辫不得过肩。(二)公安民警不得纹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化浓妆。第十七条举止公安民警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一)着警服或者执行公务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动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第十九条会议(一)会议应当力求精简，讲求实效。(二)派出所、警队等基。

层实战单位应当实行每日例会制度，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总结。

部署有关工作。(三)。

2/13县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公安民警大会，由领导总结、报告工作，表彰先进，布置工作任务。第二十条请示报告(一)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公安信息畅通。(二)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民警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及伤亡情况，必须及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三)下级公安机关必须定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四)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请示，必须认真研究，及时回复。第二十一条请假销假(一)下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人员离开本地区，必须向上一级领导请假，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请假的，应当及时报告。(二)公安民警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三)执行特殊或者紧急任务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请假。(四)请假人员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以续假。未经批准，不得超假或者逾假不归。(五)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或者工作需要时，请假人员应当立即返回单位。第二十二条工作交接(一)公安民警在工作变动、离(退)休、辞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时，必须将自己负责的工作情况和掌管的文件、材料、证件、武器、弹药、器材等进行移交。移交工作应当在本人离开工作岗位前完成。

(二)公安民警因故暂时离开岗位时，应当将自己负责的工作向代理人员交代清楚。第二十三条证件(一)证件是公安民警身份和执行职务的专用凭证和标志，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发放。(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公安民警不得使用与实际身份不相符的证件。(三)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四)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五)公安民警工作单位、职务或者警衔发生变动的，发证部门应当将其原证件收缴，并换发新证件。

(六)公安民警发现证件遗失、被盗(抢)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属公安机关并补办。第二十四条印章(一)各级公安机关印章的刻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呈报批准，并在指定处刻制。严禁私刻公章。(二)使用印章应当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认真登记，严格用印监督。严禁利用印章谋私或者开具空白信件。

(三)印章应当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丢失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通报有关单位。(四)经批准作废的印章，应当登记造册，上交制发机关即行销毁；停止使用的印章，应当上交制发机关处理。第二十五条文件收发和保管各级公安机关文件应当指定专人收发和保管。收发文件应当办理登记，妥善保管，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按照要求立卷归档；不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登记造册、指定专人销毁。第二十六条保密公安民警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公安秘密。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情况，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3/13言文明，认真受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耍态度，严禁态度冷、硬、横。第三十二条公安民警应当热情为求助的群众提供必要的帮助，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对群众报警、报案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各级公安机关的警车在临时停靠或者行驶中，乘车的公安民警应当随时随地接受群众的报警与求助。

第三十三条安排适当警力备勤，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刑警、巡警、交警部门和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应当设置值班室，建立值班备勤制度。第三十五条值班人员职责(一)接待报警、报案、检举、控告、投案自首或者其他原因来访的人员。(二)发生案件、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立即报告上级，并按照上级指示或者预案做出应急处理。(三)及时、妥善处理公文、电话等。

(四)维护本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承担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第三十六条值班记录建立值班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其处置情况。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问题或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有关人员的姓名和主要情况；(二)向上级报告的时间，接受报告人的姓名和答复的主要内容；(三)对上级指示的传达、办理情况和时间；(四)负责处理的单位和人员姓名；(五)值班人员姓名。值班纪录应当存档，妥善管理。第三十七条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切实履行职责。值班人员因故经批准离开岗位时，应当有人代岗。换班时，下班人员应当将工作情况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并履行交接手续。第三十八条值班备勤人员在值班备勤之前和期间不得饮酒，值班备勤期间不得进行妨碍值班备勤秩序的娱乐活动。

第四十三条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第四十四条装备的维护保养(一)使用的装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二)对封存和外出人员留下的装备，应当指定专人定期维护保养。

4/13。

识，掌握维护保养、保管、检查和正确使用的方法。

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重视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各项安全制度，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第五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增强民警的安全意识，正确处理队伍内部问题，积极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第五十七条公安机关领导布置任务时，应当交代安全要求，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公安民警应当时刻保持警惕，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一)执行拘留、逮捕等任务时，应当认真设计方案，周密组织实施，严防被违法犯罪分子伤害或者误伤群众。(二)执行审讯、看管、押解等任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防止发生脱逃、暴狱、袭警等事件。(三)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第五十八条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如实及时报告上级，查明原因，总结教训，妥善处理。第五十九条卫生健康(一)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对民警进行卫生健康教育。(二)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民警进行一次体检；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增强体质，丰富民警业余文化生活。

第六十条警徽(一)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和标志。公安民警必须爱护警徽，维。

新华报业网讯据公安部网站消息，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4月21日联合公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自6月1日起施行。《纪律条令》全文如下：

第一条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5/13。

第二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13。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第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吊销、暂扣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7/13。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受雇于任何组织、个人的；

(三)利用职权推销、指定消防、安保、交通、保险等产品的；

(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第十八条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在执行任务时不服从指挥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人民警察录用、考核、任免、奖惩、调任、转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

(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依照《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警车管理使用规定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警灯、警报器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械的。

第二十三条工作时间饮酒或者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8/13。

携带枪支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参与、组织、支持、容留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开除处分。参与赌博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使用公安信息网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章附则。

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4月21日联合公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自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纪律以及对违反纪律行为给予处分的部门规章。

公安部党委历来高度重视公安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从严治警，积极推进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制度化建设。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纪律条令》。《纪律条令》共3章、31条。结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实际，设定了76种具体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涉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内务纪律等。这些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设定，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职业特点，体现了公安机关从严治警的刚性要求。

《纪律条令》与公安部先后颁布实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配套衔接，这“四大条令”对促进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三部门要求，各级监察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依法依纪查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案件。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论涉及什么人，都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充分发挥《纪律条令》的教育和威慑作用，维护公安机关铁的纪律。同时，要重视日常监督，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把依法从严治警、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的各个方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

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

9/13。

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

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

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

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10/13。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

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11/13。

12/13。

13/13。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二**

作为一名民警，内务管理是我们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效的内务管理不仅能够提高警务工作的效率，还能够有效地保证我们的形象和权威。在多年的工作经验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内务管理的重要性，并总结出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规范行为是基础。

规范行为是内务管理的基础，对于我们每个民警来说都至关重要。首先，我们要注重自身形象的塑造，时刻保持衣冠楚楚、举止文明的形象，给人以良好的印象。其次，我们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要求，不得违纪违法。最后，我们要注意言行举止，避免使用不当语言和行为，尊重他人，以积极正面的态度面对各种工作和生活场合。

第三段：加强自身能力素质。

作为一名民警，提升自身能力素质是内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首先，我们要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法律法规素养，增强处理案件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其次，我们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团队合作意识。同时，我们还要注重思想上的修养和道德品质的提高，确保自己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

第四段：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

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是内务管理的关键。首先，我们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和权限，确保工作的有序进行。其次，我们要加强巡逻和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的高效性和安全性。同时，我们还要建立健全的考核评价机制，通过量化指标和综合评价，激发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五段：关注民警的职业心理健康。

在内务管理中，我们必须关注民警的职业心理健康。首先，我们要加强心理辅导和培训，帮助民警调整心理状态，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心理问题。其次，我们要建立健全的工作支持系统，鼓励民警相互帮助和支持，共同应对工作中的困难和挑战。同时，我们还要注重民警的休息和娱乐，保持愉快轻松的工作氛围，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效率。

总结：

通过这些年的工作实践和经验总结，我深刻认识到内务管理对于民警工作的重要性。规范行为、加强自身能力素质、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关注职业心理健康，这些都是内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只有不断加强内务管理，民警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为社会治安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三**

从20xx年6月1日起，由国家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联合起草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下简称《条令》）正式实施了，新颁布的《条令》既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衔接紧密，又突出公安机关的职业特点，特别是针对公安机关常见易发的痼疾和顽症，设定了加强内部管理和相关行为的惩戒性规定，使《条令》成为坚持从严治警、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一部综合性的重要纪律规章。《条令》赋予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对下一级公安机关违法违纪问题的调查权限，解决了长期制约公安监督工作的“瓶颈”问题，对进一步贯彻从严治警方针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体制上的创新。

新颁布的《条令》在监督体制上有了新的创新，在《条令》第六条规定中明确指出：“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这是加强公安系统管理的一项重大创新举措，既解决了长期制约公安监督工作的瓶颈问题，又延伸了公安监督工作的触角，拓宽了监督领域。

那么《条令》为何赋予上级公安机关的监察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权限时，我个人认为，此项规定基于两点考虑：一方面，《行政监察法》第十七条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这就为“下查一级”的规定提供了重要依据。另一方面，公安机关是拥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权的执法队伍，对其管理和监督应严于其他的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二、对危害行为加大处分力度。

通过学习，可以看出这次《条令》对公安机关内部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明了执法执勤纪律，如第七条首先针对危害特别严重的行为，设定了“高压线”，即凡是有第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律给予开除处分。第八条至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设置了32种行为，并明确规定有行为之一的起点就是记过处分，最高至开除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条令》规定：“参与赌博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重处分”。

三、扩大适用对象。

在《条令》中在适用对象这一方面，新《条令》不仅适用公安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也适用铁路、交通、民航、林业和海关系统公安机关及其民警。同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安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对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作出了有条件执行《条令》的规定，即“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官兵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令执行”，拓宽了适用的范围。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四**

内务条令是指在公安机关中颁布的用于指导警察工作的规章制度，是保障人民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工具。作为一名人民警察，我们要严格遵守内务条令，做到法律意识、职业操守、工作纪律的内化和外化。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我深感内务条令对我们的工作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作用，同时也对我们的思维方式、职业素养产生了积极影响。下面我将从法律意识的提升、职业道德的培养、工作纪律的践行、工作效率的提高以及警民关系的改善五个方面，详细阐述我对内务条令的心得体会。

首先，内务条令在强化法律意识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明确规定了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应当遵守的法律程序和原则，对我们进行了具体细致的指导。通过学习和传达内务条令，我们深刻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名人民警察的责任和义务，更加明白了对法律的尊重和遵守是我们工作的前提和底线。

其次，内务条令对于培养职业道德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内务条令要求我们勇于担当、廉洁奉公、富有正义感等，这些要求都与我们作为一名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紧密相连。通过深入学习和贯彻内务条令中的这些内容，我们的职业操守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对待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也更加凸显，始终心怀正义的信念来处理案件，真正做到了以人民为中心，始终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三，内务条令对于践行工作纪律具有重要意义。内务条令明确规定了我们在工作中需要遵守的纪律要求，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值班制度、严守案件保密等等。通过遵循内务条令的要求，我们的工作纪律得到了规范，做到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要求团队，使我们的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同时，良好的工作纪律也受到了社会公众的认可和赞赏。

第四，内务条令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效率。内务条令对我们提出了标准和要求，要求我们通过合理的计划、有序的行动，对案件及时进行处理和办理。通过遵守内务条令的要求，我们养成了良好的工作习惯，提高了处理案件的效率。我们更加注重时间管理，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效能，提升了办案效果。

最后，内务条令对改善警民关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内务条令要求我们在工作中要担当社会责任，要关心百姓疾苦，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通过遵守内务条令的要求，我们树立了良好的警民关系，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支持。群众作为我们的工作对象，他们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工作质量和形象。通过遵守内务条令，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群众需求，加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和联系，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内务条令在法律意识、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工作效率以及警民关系上对我们的工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作为一名人民警察，要时刻牢记内务条令的要求，做到自觉遵守，做到以法律为依据，以职业道德为准则，以工作纪律为基础，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五**

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几天，我按照学校党支部的安排，认真阅读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阅读、学习，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首先,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对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提出了许多新的明确、具体的要求。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其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有了新的变化。“试行条例”的主要精神和主要内容是我们在1995年以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和研究成果。“试行条例”发布实施近七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必要及时对“试行条例”进行修订。

再次,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通过学习，我们深刻在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六千六百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精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学校和学生的发展为核心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拼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性，自觉遵守党纪法规，绝不能把自己混为普通老百姓。自觉做到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勇挑重担，在荣誉面前不抢不追，谦让包容。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平平淡淡做人。坚决克服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不思进取，投机取巧，生活怕苦，工作怕实，管理怕严、作风怕硬，遇到困难和矛盾绕道走，看到名利争着上的不良思想和行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教育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特别是对教育的新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我们党的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通过党员会议上王书记的带领和工作空闲之余的自学，我对我党的纪律要求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同时也时刻提醒我要遵守学校相关政策法规，鞭策我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人民教师。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按照学校党小组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条例》，使我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思想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邹书锦。

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是当前广大党员干部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以严和实的精神把党纪党规学习好、落实好、执行好，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要在学深学透上下功夫。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学习，通过学习自觉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要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载体，在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掀起学党纪、知党纪、守党纪的热潮。

要在贯彻落实中作示范。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贯彻落实《准则》、《条例》，严格按照两项法规规范言行举止，自觉接受监督，坚决守住底线。要学思践悟，把党纪党规刻印在心上，作模范践行者，牢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要在强化执纪上见实效。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维护党纪权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提升执纪理念、转变执纪方式、强化执纪担当上见实效。对教育领域的腐败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引导领导干部、教职员工时刻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要进一步在教育系统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篇2】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纪检干部要做到“六善”。善学善思。人未有不学而知者。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开展“领学、讲学、议学、思学、问学、送学、考学”等“七学”活动，让《准则》、《条例》入心入脑。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三转”，认真思索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的方式方法，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善作善成。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贯彻落实《准则》、《条例》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纪律引导和纪律约束，使“六个纪律”成为党员干部的行事准则。要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正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拔烂树”、“冶病树”、“正歪树”，惩治于已然，防范于未然，做到宽严相济、惩防并举、德纪同施。

善始善终。《准则》和《条例》是管党治党利器，纪检干部要带头遵守，长期坚持，持续发力。要落实好《准则》和《条例》，纪检干部必须先禁其身而后人，自觉置身于纪律之下，始终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持把对标“高线”和坚守“底线”结合起来，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纪检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的始终。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

近日，通过集中研讨、收看视频讲座和自学等方式，我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这两部党内法规有了一定的认识。

《准则》和《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要求，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这两部党内法规，前一部注重道德自律，后一部注重制度他律，二者相互配合、相辅相成，既树立崇高的道德追求，又划定明确的行为底线。

新修订的《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制度建设的好传统，借鉴“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表述，向全党提出“四个必须”和“八条规范”（即“四个坚持”、“四个自觉”），文字虽少，但言简意赅、简明扼要，集中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作为共产党员一定要要深刻领会《准则》的立意内涵，把握好精神实质，使《准则》成为自己的人生指南，以自觉践行的实际行动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新修订的《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了对依规治党规律认识的深化，明确划定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自律等六大纪律的底线，实现了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对照标准，加强自律自警意识，敬畏纪律，守住底线，防微杜渐，真正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贯穿于日常的思想和各项工作之中。对于《条例》规定不能入的“禁区”，不能触的“高压线”，决不能存在半点侥幸心理，否则必然受到党纪的严厉惩罚，轻则名誉受损、断送前程，重则身败名裂、祸及家人。每位党员干部都要对《条例》反复深入学习，把《条例》熟记于心，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同时，将形成的理念运用于实践，知行合一，做一名真正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

《准则》和《条例》的出台为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更科学、更鲜明的依据，也对纪检干部要监督执纪问责提出了新的要求。作为一名纪检监察人员，更要在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上下功夫。

一要做学纪的标兵。“打铁自身必须硬”，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成为学习宣传贯彻的先锋和主力，带好头、做好样、当好标兵，切实提高自身执纪监督问责的能力，使两项法规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二要做守纪的哨兵。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反腐和防腐的“哨兵”，要为《准则》和《条例》的贯彻执行放好哨、站好岗。要不断创新监督执纪的手段和方法，积极探索和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防腐机制，将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运用起来，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在全局上下形成遵从制度、遵守规矩的良好氛围。

三要做执纪的尖兵。纪检监察干部要将《准则》和《条例》作为戒尺，既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又重视审查轻微违纪行为，坚决对任何违纪违法行为说“不”。

总之，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对照新规定，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以身作则，严守纪律，加强日常监督，注重抓早抓小，严肃执纪问责，当好党的“忠诚卫士”。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六**

按照市局和县局的要求和部署安排，我认真地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提高了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其重要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是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要求，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对于建设一支信念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公安队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必须提高认识，全面了解内务条令内容和要求，做到入眼入脑入心。

二是切实把内务条令的要求严格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要从自身做起，严于律己，狠抓落实，加强习惯养成，坚持培养警容严整、作风优良，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服务人民，保障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七**

内务条令是人民警察职业中的重要法律法规，对于规范警察队伍的行为、加强执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我深刻意识到内务条令对于我们的要求，并从中汲取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以下是我对内务条令的心得和体会。

首先，内务条令明确了人民警察的基本职责和行为规范。作为人民警察，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内务条令明确规定了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要求我们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严禁违法乱纪、滥用职权。通过学习条令，我深刻认识到自身权力的边界，明确了自己的职责与义务，更加清楚了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应有的态度和行为准则。

其次，内务条令提出了严密的组织纪律要求。条令对人民警察的组织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我们严守警察纪律、服从命令，不得私自行动、擅离职守。在执行任务时，我深刻体会到组织纪律的重要性。只有在有序的组织中，才能更高效地完成任务，确保执法工作的公正性和效力。同时，规范的组织纪律也是维护人民警察队伍形象的重要保障，能够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增强群众对警察队伍的信任感。

第三，内务条令加强了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的培养。内务条令对人民警察的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条令要求我们要加强法律学习，提高执法素质，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正确处理案件。在实践中，我深刻认识到只有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才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同时，对于个别具有威胁性的案件，我们还应该吸取内务条令中的经验教训，提高处置能力和处理风险的能力，确保民众安全。

第四，内务条令对于维护人民警察队伍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内务条令强调人民警察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纪律，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在工作中，我深刻认识到人民警察的形象对于工作的影响非常大。作为人民警察，我们不仅仅代表着国家的形象，更是人民群众的守护者。只有通过遵守纪律、廉洁自律，我们才能更好地维护人民警察队伍形象，获取人民群众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

最后，内务条令也提醒我们要时刻保持对人民群众的服务意识。人民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只有服务人民、与人民心连心，我们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内务条令明确规定了人民警察要关心民众、帮助民众、维护民众合法权益的要求。在实践中，我时刻将这一要求牢记于心，无论是处理矛盾纠纷还是维护社会稳定，我始终坚持为人民而存在的初心和使命。

总之，内务条令对于人民警察的职业行为和组织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通过学习条令，我们能够深刻体会到作为人民警察的责任和使命，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我相信，只要我们严格遵守内务条令，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就能更好地履行我们的职责，为建设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八**

民警内务条令是公安机关内部管理和监督民警行动的重要法规，是确保警察队伍高度纯洁、规范和高效运转的重要保障。作为一名民警，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民警内务条令的重要性，努力发挥其指导作用，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兢兢业业、严谨执法，切实保驾护航群众安全。

第二段：加强思想理念建设。

民警内务条令要求民警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法律制度，保持对法律的敬畏和对公民的尊重。因此，我们必须加强思想理念建设，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和职业道德，做到严格遵守制度和法律，不违背职业道德，不辜负群众期望。只有始终遵循正确的思想引领，才能在执法工作中始终做到公正、严谨、精准地执行法律。

第三段：落实日常管理。

民警内务条令要求民警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完善警务工作机制，确保执法行动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因此，我们必须落实日常管理措施，制定细致严谨的工作计划和执行方案，依法落实流程和要求，加强对队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指导和检查工作水平，始终保持警队的高度纯洁性和作风优良。

第四段：加强自律自省。

民警内务条令要求民警自律自省，时刻保持警惕和清醒。我们必须具备高度的自我认知能力，不断审视自己的行为，发掘问题和不足之处，并且主动认错、及时改正错误，同时，加强对同志们的交流和互相监督，做到相互约束和帮助，注意纠正部分同志的不良心态和不规范行为。

第五段：总结。

民警内务条令作为我国公安机关的重要规范，对民警的行为、素质和形象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于确保公安队伍高度纯洁和有效运转至关重要。在实践中，作为公安队伍的一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民警内务条令的状态和作用，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自身素质，发挥职业智慧和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服务群众。这是我们必须承担的职责和赋予的使命，也是我们必须追求的人生价值和实践意义。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九**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1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性的认识，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面我来谈谈我的心得体会：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主动性。作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我们个人的纪律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只有严格要求自己，时刻牢记人民的嘱托和希望，才会在思想上解决作风不严谨的问题。

二是要加强实际落实，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学以致用。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条令》是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我将以此次学习《条令》为契机，牢固树立纪律意识，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注重纪律作风养成，把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训练和日常生活当中，慎独、慎微、慎初，持续保持自己良好的警容风纪。

三是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带动身边同事一起学习、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作为一名党员，我将把学习好《条令》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政治任务，对照内务条令规定、规范，从自身查原因、找差距、补短板，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和带头模范作用，增强我们这一支公安队伍的执行力、凝聚力及战斗力，更好地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实际行动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2按照市局和县局的要求和部署安排，我认真地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提高了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其重要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内务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是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要求，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对于建设一支信念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公安队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必须提高认识，全面了解内务条令内容和要求，做到入眼入脑入心。

二是切实把内务条令的要求严格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要从自身做起，严于律己，狠抓落实，加强习惯养成，坚持培养警容严整、作风优良，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服务人民，保障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3作为刚加入人民警察队伍的新警，此次内务条令的学习，使我进一步了解了公安工作，提高了思想认识。《条令》从着装、行为、礼节各方面严格规范民警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推动内务建设更加规范高效，它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行为准则。我们必须努力学习，严格遵守，如此才能更好地履行我们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誓言。我们还要从自身做起，将条令的学习成果落实到日常的工作与生活中去，发挥主观能动性，带头学习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提高职业素养，努力成为一名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新时代公安民警。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4沉心学习、认真领悟《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感触很深，《条令》进一步规范了公安机关民、辅警行为，为铸牢忠诚警魂、培育优良警风、严明纪律规矩、提高职业素养、树立良好形象，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高素质专业化过硬公安队伍提供了依据。

正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人民警察个体形象代表公安机关整体形象，只有学懂弄通《条令》，才能提高公安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作为驻局纪检组的一名公安专干，我将严于律己，带头严格遵守《条令》，并把《条令》与公安部“六项规定”结合起来，从教育、管理、监督等各方面从严要求自己，做到学习《条令》常态化，务求《条令》要求入脑入心，把《条令》的规范变成自觉行动。

一要做学习的标兵。要做好日常监督执纪工作，首先自身要成为。

学习宣传贯彻《条令》的\"先锋和主力，以身作则，严守纪律，带好头、做好样、当好标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二要做守纪的哨兵。纪委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纪检干部没有天然的“免疫力”。纪检干部作为单位反腐和防腐的”哨兵”，要为学习宣传贯彻《条令》放好哨、站好岗，要对照《条令》，加强日常监督，注重抓早抓小，督促民、辅警自觉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纪律上远离违纪红线。

三要做执纪的尖兵。严管就是厚爱。要将《条令》作为戒尺，强化规矩意识，强化全面覆盖，不断创新监督执纪的手段和方法，将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运用起来，坚决对任何违纪违法行为说”不”，牢记初心使命，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5通过认真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我深刻领会了《内务条令》的含义及重大意义，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利用此次学习机会，我带领戴坊派出所全体民、辅警深入学习《内务条令》，把学习贯彻执行《内务条令》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所内掀起一股学习热潮，现我结合派出所工作，谈谈自己对条令学习的认识体会：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大意义，领会学习的基本要求。要通过认真学习《内务条令》内容，不断发现派出所在内务管理、执法办案、服务群众等方面中的不足，不断提升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树立新时代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二是要对照检查，提高全所民辅警的日常养成。此次《内务条令》学习，我会以身作则，同全所民辅警一起对照《内务条令》，从自身查原因。把《内务条令》的`要求贯穿指导自身工作的方方面面，自觉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三是按照《内务条令》要求，坚持不懈从自身做起。《内务条令》。

是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我们必须努力学习，严格遵守，如此才能更好地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我们必须从自身做起，将《内务条令》的学习成果落实到日常的工作与生活中去，发挥主观能动性，严格要求自己，提高职业素养，努力成为一名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新时代公安民警。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6“根”扎得越深，“叶”才能更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将是新时期筑牢公安之基、指引从警之路的根本遵循。

作为一名新警，我将以“学非探其花，要自拔其根”的.毅力，深刻领悟内务条令的实质内涵，将以“不矝细行，必累大德”的态度，从点滴细微处培养优良警风；将以“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的作风，扎实推进公安工作的落地见效。为努力成为一名求真务实、骁勇善战的人民警察而不懈奋斗。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7按照局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我认真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通过学习我深刻领会了《条令》的含义及重大意义，同时也把《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当中。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要意义。为了更好的\"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制定了本条例，今后该条例就是全体人民警察的一切行动行为准则，通过学习不仅提高了自己的综合素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更是提高了依据条令带队伍能力。

二是从自身做起，把条令融入工作生活。以此次学习为起点把条令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去，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学习条令遵守条令。从点滴入手，坚持不懈，逐渐养成良好的习惯，将条令融入自己的血液。无论何时何地都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的职业的人民警察。

动大队民警辅警全员学。做到学习条令常态化，将条令入脑入心，形成习惯，成为自觉。重点引导全体党员民警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勤恳敬业，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8公安部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对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推进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具有深远意义。作为一名派出所所长，我将从以下三方面抓好内务条令的学习贯彻。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学，明确学习的重要意义。通过原原本本学习条令，增强全所民警学习贯彻的主动性、积极性，提升对学习贯彻条令重要性的\"认识，为充分展示新时代公安民、辅警的良好形象，规范做好公安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要以身示范带头学，坚持不懈从自身做起。在学习贯彻条令中，我将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学贯结合，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条令》的学习成果落实到日常的工作与生活中去，通过作示范、勇争先，争当一名好所长，推动全所民警努力成为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新时代公安民警。

三是要严格对照检查学，提高全所民辅警的日常养成。在学习贯彻条令中，我将带领全所民辅警一起认真对照内务条令规定、规范要求，主动查找派出所在日常内务管理、执法办案、警容风纪等方面中的不足，通过找差距、查原因、补短板，把《条令》的要求贯穿到公安工作的方方面面，以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的提升，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9近期，县局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蔚然成风。我通过单位组织学、个人自己学，对条令内容有了颇多了解，深感收获良多、受益匪浅。

铁一般”队伍做出了规定。印象最深刻的是条令中写到：公安队伍要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

二、这是一部“尽精微”的条令。条令规范了民警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上的要求，具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效果。条令内容详实，覆盖面广泛，可操作性大，规范性强，从警容风纪、警察礼节、健康保护等十五个方面做出了规定，每一条规定都包含了“精致、细微”的要求。条令既有“刚正”的一面，对公安民警各个方面提出严格的纪律要求，又不失“温暖”的一面，对民警的身心健康等方面作出了保护和爱护。

三、这是一部能够提升业务素质和个人素养的条令。结合我的工作实际，我到办公室工作时间不长，对办公室的\"业务流程不太熟悉，有时会茫然失措。通过细致学习条令，我收获良多。特别是第六章的日常制度中印章管理和涉密管理，进一步增添了我对这项工作新的认识和信心，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遵循。条令对个人的礼仪，言谈举止、警服穿着都有规范性要求，通过学习条令，对日常的言行举止和警服穿着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提升了个人的精气神。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10在此次学习活动中，我按照要求制定学习计划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地对《条令》进行学习，全面了解《条令》的内容和要求，特别重点学习了《条令》关于内务建设的内容，强化条令意识，坚持经常学、反复学，学以致用。

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党支部的书记，通过学习，我有以下几点心得体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坚决落实，管好队伍，当好“火车头”：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要意义。通过原原本本学习《内务条令》内容，不断发现法制大队在日常内务管理、执法办案、警容风纪等方面中的不足，不断提升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充分展示新时代公安民辅警的良好形象。

二是要按照《内务条令》要求，坚持不懈从自身做起。《内务条令》是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我们必须努力学习，严格遵守，如此才能更好地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我们必须从自身做起，将《内务条令》的学习成果落实到日常的`工作与生活中去，发挥主观能动性，严格要求自己，提高职业素养，努力成为一名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新时代公安民警。

三是要对照检查，提高全法制大队民辅警的日常养成。此次《内务条令》学习，我会以身作则，同全体民警、辅警一起对照《内务条令》，从自身查原因，找差距，补短板。把《内务条令》的要求贯穿指导自身工作的方方面面，自觉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12通过学习《条令》，让我认识到作为一名警察，要从自身做起，做好表率，把条令的学习成果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时刻注意言行举止，认认真真做事。

内务建设是公安机关进行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我平时分管全局政治思想、纪律作风建设工作，我认为警察的作风建设是带好队伍的大事，要做好这个大事，必须从警察的工作、学习、生活这些细微的事上抓起，坚持从严治警，严明纪律规矩，培育优良警风，筑牢忠诚警魂，树立良好形象，锻造一支具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高素质专业化过硬公安队伍。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13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出行的安全畅通成为美好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如何让人民群众在平安出行中体会到和谐交通的应有之义，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追求新期待，是一名交通警察必须思考的问题。

内务建设是公安机关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它的基本任务就是严格规范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铸牢忠诚警魂、培育优良警风、培养铁一般的纪律部队。内务条令是指导公安民警执勤执法、应急处突、接待群众、警容礼仪等公安工作各个方面的规范。通过学习我们对内务条令的认识再次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道路”就是交通警察的主战场，疏导交通、劝导违章、打击违法、处理事故，每天都有不同的故事发生，每天都要接触到不同的交通参与者，我们的形象直接影响群众在心目中对人民警察的认识。所以作为一名交通民警必须时刻以最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每一次敬礼、每一次劝导、每一次处罚都必须审视自己的内心，对照内务条令我规范了吗？只有做到严字当头才能把学习内务条令转化为提升执法形象的重要抓手。

警察的工作有难度、有挑战、更有风险，但唯其如此才更能体现责任与担当。通过内务条令的\"学习加上不折不扣的执行，可以让每一位警察都能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为人民服务当中，我坚信精神状态饱满到什么程度，工作的动力就能达到什么程度；精神状态昂扬到什么程度，砥砺奋进的勇气就到什么程度；公安机关每一位人民警察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与支持。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14作为一名刚入警的基层民警，对于这次对内务条令深刻的学习，我更加明确了自己该如何更快地转换自己的身份，摆正自己的心态。内务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行为准则，也是伴随我在公安工作中成长的一本指南。所以要时刻以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面是我对内务条令学习的.心得体会：

一、摆正心态，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内务条令是我不断成长的指路明灯。我刚进入公安工作，对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还不太明晰，在工作中还会存在一些疑问，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通过这次的学习，我明白要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按照条令规定来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同样，我也意识到了学习的重要性，之前我对学习内务条令的积极性还不高，对人民警察内务纪律的理解停留在表面，通过这次系统认真的学习后，我深刻理解了条令的丰富内涵，从中受益良多，思想和认识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在之后我也会经常拿出来学习，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尽快地强化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

二、坚持不懈，从自身做起，把条令条例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当中。在日常的生活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学习并且及时温习条令条例。既然选择了这份公安事业，我就会全身心投入，干一行爱一行，多向身边的同事学习，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充实自己，走好自己的每一步。

通过此次条令条例的学习，我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把条令的要求落实到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去，不断提高自身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在继续加强条令学习的同时，扎实提升自己的业务知识和理论水平。

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心得体会15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条令，时刻以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面把我对条令条例学习的认识体会浅谈如下：

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要意义。认真领会《内务条令》的精神实质及含义，《内务条令》是全体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行为准侧，学习条令不仅对提高自己综合素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更进一步提高了依据条令带兵的能力。在此次学习活动中，我按照局党委制定的学习计划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地进行学习，坚持经常学、反复学，学以致用。

要从自身做起，把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当中。把此次条令学习成果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主动带头学习条令，并严格按照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要求，加强日常养成，教养一致，点滴入手，长抓不懈，贯彻到一切工作日常生活之中。

篇二：

好的工作作风：办事认真，一丝不苟;讲究效率，雷厉风行;谦虚谨慎，忠于职守;勤奋好学，精通业务;遵守纪律，严守机密;尊重领导，团结群众;任劳任怨，脚踏实地;勇于开拓，顾全大局;等等。还有事必躬亲、事无巨细、得过且过等等处事态度与行为方式都是工作作风的表现形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关于警察纪律作风心得体会5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警察纪律作风整顿心得体会1队伍建设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和保证，而每一位民警的作风表现则是整个队伍建设的关键。要组建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队伍需要我们共同来努力。这次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中，通过深入的学习和思考我对纪律作风整顿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于自身存在的问题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首先，是对纪律作风整顿的认识存在偏差，态度不够端正。活动初期，片面的自我满足，认为自己加入公安队伍之后工作还是过得去的，虽然有缺点，但都不是大问题，对于纪律作风整顿的责任感、危机感认识比较片面，直到活动后期在身边干警的感染下认识才逐渐有了提高，才意识到队伍纪律作风整顿的重要性，和局领导关心爱护干警的一片良苦用心。

其次，参加工作的时间不长，加上基层工作的复杂性，工作强度大，工作时间长，业务知识又不熟悉，因此对工作产生了畏难情绪。克服这一情绪主要应从我自身找原因，加强政治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多向身边的同事请教学习，努力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

进入了第二阶段，我从查思想、查作风、查纪律、查管理等方面入手，针对自身现在存在的问题和以后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思考，下面将我自身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汇报如下：

一、纪律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公安队伍是一个大集体，集体中的每一个人都要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只有每一名警察严格要求自己，时刻牢记人民的嘱托和希望，才会在思想上解决作风不严谨的问题。铁的纪律是保障公安队伍强有力战斗力的坚强后盾。只有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才会培养出一个人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纪律意识。

二、对业务理论的学习不够，对业务知识的学习还不够充分。当前在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大的战略目标下，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良好的法律意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了，而作为执法者的我却不能利用更多的时间去学习、去提高，适应不了当前形式发展的要求，势必造成很多问题，势必会影响工作的更好开展。这就要求我们自己必须紧张起来，不断的充实提高自己的各项技能，以便于日后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高质量完成。

三、组织纪律意识方面存在侥幸心理。我在以前头脑中总认为自己出不了什么大问题，对小问题重视程度不高。有句古话说的好，“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所有大问题的产生都是有小问题开始的，所以不够重视小问题的态度是不正确的，侥幸心理的存在可以说是存在的安全隐患，今后必须加以克服。

四、自我管理能力不强，容易受不良风气影响。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和社会上各行各业的人们打交道，社会上不可否认的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生活方式，对于我这样刚参加派出所工作不久的同志来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已经认识到这种环境对于一个人的影响是很大的，我会继续注意加强自身修养，自觉抵制各种侵蚀，保持一名共产党员的优良品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就万事大吉，存在着“无过便是功”的思想，没有扎根基层，开拓进取的精神，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的作风还不够，由于这种麻痹思想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己精神面貌，使得自己在工作上没有突出亮点。

今后工作中我应该注意和加以改进的问题：

一、要多学习、勤动脑，不断扩大自己的知识结构。始终不放松学习，争取用扎实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用深入的专业知识来解决工作中遇见的各种问题，更加灵活的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要勇于在工作中实践，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借鉴别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取长补短的来提高完善自身的工作和服务水平，时刻牢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工作宗旨。

二、加强《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铁的纪律作为保障，工作也无从谈起。我决心在以后的工作中时刻不忘自己警察的身份，用警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

三、严格遵守“五条禁令”，提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对自身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加以消灭在萌发状态，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杜绝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开车等严重违反“五条禁令”问题的出现，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四、善于用新的思维、新的办法来分析解决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工作中要勇于开拓创新，用过硬的业务水平来更好的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并且保证质量。

我在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中的剖析材料及整改措施汇报如上。剖析自己还不够全面和细致，请同志们监督我，多提宝贵意见、建议，以便于我在以后的工作中可以更加胜任本职工作，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

警察纪律作风整顿心得体会320\_\_年元月4日下午，在支队会议室召开\"在全局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活动\"会议，会上支队长通报了近期我州公安民警违法违纪情况。

重点列举了20\_\_年下半年泸西的\"11、18案\"、个旧的\"12、11涉黑案\"、和建水的公安局\"账外账\"三个身边案例。共有7名民警被刑事拘留。此外还有建水的\"民警盗窃案\"、泸西的\"看守所涉通风报信案\"等等，这些公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同时也充分说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支队长特别强调，作为监管民警，要紧密结合近期全国各省看守所发生的各类事件、事故，作自我总结、自我查找问题，最后加以整改。鉴于此，我自学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看守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保密须知、全州公安机关常用管理规定汇编、人民警察法、公务员法以及我州的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常用法律法规办法选编等相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学习内容涵盖党的纪律作风、公务员的勤政廉政以及人民警察的行为规范等方方面面。通过学习在丰富知识，开阔视野的同时我深深地感到纪律作风对一个在职人员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轻则身败名裂，重则带来牢狱之灾。

我防腐能力。第三、就是不能有贪心。涉黑是有经济利益使然，\"11、18\"和\"账外账\"也如此。有句话说得好\"人胃口大开，未必是好事，不但伤胃，接下来还会伤心\"，一个个活生生的身边案例，已经验证了这点。一个人起了贪念，就会走上危险路，最终注定落败的结局。这样的教训太多太多，而且非常深刻。第四、就是要注重生活习惯养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人才能工作、生活、学习中不断把握自己，不犯错误。建水民警盗窃案中的主角、被告人，之所以沦为\"阶下囚\"，这跟他平常的习惯养成是分不开的。我和被告是高中同学，他在建水交警队，又是一名国家公务员，工作条件待遇是很不错的，可他就是爱上了赌博这一科，同学们在一起谈到他，都觉得为他可惜，吃喝玩乐，他很会\"享受人生\"。\"他这个人，是酒害了他\"这是他妻子对他的总结。可在他的前妻看来\"赌钱差了几十万\"才是她堕落的源头。从平常对生活的态度上我们不能看出，民警盗窃案中，被告人犯案的必然。类似的案例，告诉我们，只有热爱生活，善于学习，不断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才能以平常心去面对工作、生活，才能平平安安、顺顺利利地去享有快乐人生。

作为在看守所工作二十多年的老民警，就看守所监管工作来说，近年来看守所出的问题也不少，从民警违法违纪角度分析，有给在押人员通风报信、私放在押人员、违规安排接见会见、收受在押人员及家属贿赂、违法给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等等，因岗位不同而发生各类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分析产生民警违法违纪的原因，就在于看守所民警受利益驱动，立场不坚定等，不惜以身试法。我认为通过纪律作风专项教育学习后，一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重视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政治业务素质的提高，努力转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纪律作风和学风，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和执法为民的思想，踏踏实实工作，老老实实做事，遵纪守法，令行禁止，好学上进，争做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

警察纪律作风整顿心得体会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就是依法处理交通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是一支党领导下执行交通管理任务的行政执法力量，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转变干部作风，提高机关效能，创优发展环境，推动我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深入有效的贯彻落实，我县交警大队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地方改起，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切实解决公安交通管理队伍在思想、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大队各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政治思想与业务知识学习。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纪律教育学习是终身的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首先我要继续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等科学理论、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央八项规定、新党章和《中共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精读有关重点文章，及时学习领会党的文件精神，用党的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修养，坚定自己的政治信念。其次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交警工作方针政策，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例》、“五条禁令”、“三项禁止”、《人民警察法》、《公务员法》等;激发爱岗敬业的热情，积极投身到党的交警事业中去，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最后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增强纪律意识，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地加强党性煅炼，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以勤勤恳恳、扎扎实实的作风，以百折不饶、知难而进的勇气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在求真务实上狠下功夫。

待手中的权力，廉洁自律。三、加强自我改造，自我完善，努力提高综合素质。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对学习业务知识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自觉、刻苦地钻研业务，夯实基础。热爱本职工作，干一行爱一行，虚心好学，遇到问题多看多问多想，还要向周围的前辈和同事们请教。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要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办案，努力做到“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对国家对人民负责与对法律负责的一致性。

总之，我将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支持下，在作风纪律转变活动中，继续查摆自己在各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改正不足，提高自己，真正使自己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净化、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作风得到进一步改进、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在实践中提升工作能力。牢固树立责任意识，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提高执法品质，改善执法形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的干好各项工作，努力在平凡中创造非凡，在“小”岗位上创出“大”事业。

警察纪律作风整顿心得体会5做人要有“底线”，做警察更应该有“底线”。

底线，就是做人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底线是做人的基石，是处事最起码准绳，也是我们安身立命、维护自己尊严的法宝。底线就像一道坎。守住底线，就是确保自己的言行在道德和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

的历史使命，尤其是在创建和谐社会活动中，人民警察责无旁贷。

也就是说，人民警察不仅是法律的捍卫者和执行者，而且是通过法律的正确有效执行，体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实践者。法律的底线就是人民警察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法律尊严，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职业操守和护法精神。突破了这条底线，执法者将变成违法者。

我想，作为人民警察要守住自己的“底线”，就是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利益观;摆正人生坐标，无论什么情况下都能把握住自己，对个人名誉、地位、利益想得透、看得淡;正确对待名利，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要抵得住诱惑，做到金钱面前不动心、美色面前不动色、亲情面前不动情;正确对待工作，始终保持一颗进取心;正确对待权力，始终保持一颗敬畏心，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敬畏道德。

亲爱的战友们，让我们一起坚守信仰的高地;坚守做人的“底线”;坚守从警的“底线”;始终不越“雷池”半步，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谱写金盾最美的乐章!

篇三：

1.内务条令对于维护公安机关的纪律和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2.内务条令对于提高警察的素质和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3.内务条令对于警察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务条令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

2.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3.必须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和考勤制度。

4.必须注重装备保养和质量检查。

5.必须加强警务资源管理和资料保密。

1.必须认真学习内务条令和加强自身素质培养。

2.必须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3.必须落实内务条令的各项要求，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是公安机关内部职业道德和纪律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旨在维护公安机关的纪律和良好形象，提高警察的素质和效能，以及加强警察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认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重要性，对于警察的职业素养和形象塑造，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内务条令第一章重点介绍了认识内务条令的重要性，其对于警察各方面的发展都有非常大的促进作用。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安全和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力量，要求警察基于职业道德和法律纪律，在工作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正因为如此，理解和重视内务条令，对于提高警察的职业素养和工作水平不能忽视。

内务条令第一章还介绍了警察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要求。公安机关以维护民主法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为使命，因此要求警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纪律，注重公正执法与服务群众相结合，用自己的行动传递警察的良好形象和形象。

因此，警察应该认真学习和落实各项内务条令，从自身做起，增强责任感、敬业精神、担当精神，始终坚守职业操守和纪律，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只有做好了警察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要求，才能更好地保障公安机关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内务条令第二章具体阐述了警察应遵守的各项要求。这些要求旨在提高警察的工作效率和职业素质，并为他们提供参考和指导，以更好地完成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

首先，警察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要求。在警察的职业生涯中，诚实守信、公正执法，诚实待人、克己求实，是最基本的要求。警察要以清廉的风范和职业的尊严为自己的佩戴之光。

其次，内务条令要求警察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是依法行使职能的特殊机构，警察要具有良好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法办案，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第三，警察必须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和考勤制度。警察的工作时。

间往往需要长时间保持高度的精神紧张状态，因此必须遵守工作时间规定，保证警察的身心健康。不仅工作时间需要遵守，考勤制度也必须严格执行，使警察自觉遵守规定，防范考勤失实的情况发生。

其次，必须注重装备保养和质量检查。警察在执行任务时，要求装备齐全，因此装备保养和检查十分重要，保证装备的完好。同时，也要注意对个人装备质量的过硬，才能在工作中更好地履行职责和保障个人安全。

最后，内务条令要求警察加强警务资源管理和资料保密。公安机关是资源密集型机构，警务资源的管理是打造工作优势的重要方式。因此，必须加强警务资源管理，并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杜绝出现信息泄露等情况。

综上所述，内务条令第二章为警察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参考，要求警察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要求，提高警察的工作效率和职业素质，以更好地保障公安机关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内务条令第三章是对警察在服务群众和履行职责中应遵守的规范要求。作为公安机关的一员，警察必须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和谐，履行职责和义务，确保权益维护，此章主要围绕此类问题展开。

首先，公安机关要求警察在服务群众、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始终以群众为中心。这不仅仅是口号，更是实际行动的要求。因此，警察必须注重服务态度和形象，努力营造良好的服务氛围。在处理纠纷、抓捕犯罪等过程中，要加强沟通与交流，以提高公安机关的形象和信誉，增强群众的支持。

其次，内务条令要求警察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和义务。在执行任务时，警察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开展工作，始终做到为人民服务。同时，公安机关也主动地履行义务，向群众和社会提供必要的维权服务，确保公众权益得到保障和正常维护。

第三，警察必须遵守相关程序和规定。内务条令对该类规定提出明确的要求，警察必须遵守程序、规定，依法办案，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同时，警察自身也要归纳总结工作知识和技能，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素养，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办案程序和操作流程，做到业务精挑细选、操作得心应手。

最后，警察应该自觉纠正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问题。内务条令讲到警察应主动发声、积极投身各种形式的教育和警示，自觉纠正和避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问题，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保证公安机关的形象和信誉。

总而言之，内务条令第三章要求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在工作中始终以群众为中心，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警示纠正和避免不正之风和问题，提高警察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效能，为公安机关的形象和信誉增光添彩。

篇四：

第三章的内容是内部关系，主要讲的是上级和下级关系，条令的规定可以看出上级与下级关系是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的关系，明确了上级的责任，同时也明确了下级的履职尽责。内部关系协调好对工作效率有很大的帮助，能做到上传下达，贯彻落实执行。条令规定上级对下级应当做到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我认为严管就是厚爱，公安工作是一项严谨责任重大的工作，把工作要求提高，是对自己的负责，也是对党和政府赋予我们权力的一种负责。下级对上级应当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主动汇报，尊重上级，维护上级权威，积极建言献策，坚决完成好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认为，作为下级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是首要的，这样才能贯彻执行上级的政策方针，也是作为下级应尽的职责。

第四章警容风纪。警服代表的不仅仅是个人的精神面貌，也代表着国家政府的形象，法律赋予了公安民警执法权力，同时对我们公安民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着警服体现的是人民警察的身份，能让人民群众认识到人民公安为人民，可以提高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有安全感，着警服另一方面也能威慑违法犯罪行为，甚至可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着警服不仅提高了执法力度而且还提升了公安民警的正面形象。条令在行为规范上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一言一行中都有规定，这些规定都能体现出我们公安民警综合素质，同时也能塑造我们公安民警的光辉形象。

通过此次阶段的学习，让我更加的明白我们公安工作是一项严谨、责任重大、公平正义的工作，提高了我的责任担当，同时我也会将我所学所悟用以实际工作中去，把公安工作做得更细更好。

根据县局统一部署安排，我认真学习了新颁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内务条令》从各个方面多种形式为公安民警设定限制和规范，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构建与维护，避免权力滥用，伤害群众利益，从而真正做到服务于民。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论涉及什么人，都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充分发挥《内务条令》的教育和威慑作用，维护公安机关铁的纪律，依法从严治警、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

当前，全县公安机关掀起了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的热潮，我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展开学习。纪律就是党风，纪律就是效率，纪律就是战斗力。通过认真学习《内务条令》，我深刻领会到《内务条令》是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行为准则，学好落实好《内务条令》既能充分展现良好警察形象，又能提高综合素质，还能提升管队伍带队伍能力。

魂、培育优良警风、严明纪律规矩、提高职业素养、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传递乐安公安正能量，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按照要求，我认真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同时增强了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条令条例，时刻以条令条例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下面把我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学习的认识体会浅谈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要意义。

在学习了《内务条令》之后，我认真研究文件的精神实质，并深刻领会其含义，《内务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行为准则，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实质是依法治警，其主要表现形式就是队伍建设的标准化、制度化和法律化。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就是公安机关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来规范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其中包括公安队伍的内务管理。此次条令条例学习，不仅对提高自己综合素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更进一步提高了做好新时代基层民警的能力。

二、从自身做起，把《内务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当中。

我在全面了解条令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基础之上，特别重点学习了条令条例修改的内容，弄清条令的主要变化，强化其条令意识，坚持经常学、反复学，学以致用，学深学透，入心入脑，不留死角。

把此次《内务条令》学习成果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带头学习《内务条令》，并严格按照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要求，加强日常养成，教养一致，从点滴入手，常抓不懈，贯彻到一切工作日常生活之中。

通过此次《内务条令》的学习，不但对我个人综合素质有所提高，更进一步解。

决了自身条令意识淡化的问题。并且我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学以致用，注重养成，将《内务条令》融入日常生活、工作、训练当中，努力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安民警。

按照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会议要求，我所组织民警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本人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的认识和体会，让我认识到只有通过对内务条令全面系统的学习，才能让我深刻理解和掌握人民警察应当遵守的纪律条规和行为准则，为今后在实践中自觉养成遵纪守法、按章办事的良好习惯提供强有力的组织纪律保障。

下一步，我将对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设定的具体违令行为，认真查找在本单位及自身在执法办案和日常行为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决心做到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置于首位，不断强化工作责任心，严格按照规定妥善处理好每一次报警、每一起案件。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实行为契机，推动自身素质和形象再上新台阶。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四点：一是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切实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二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上、下班制度和值班备勤制度；三是严格规范执法，执法办案要严格按照程序；四是严守“禁酒令”，无论是上班还是下班，无论是节假日还是非节假日，都要洁身自好。

以及人民警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学习条令内容精神，我深刻认识到其重要性，下面把我对内务条令学习的体会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条令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是为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推进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文共18章，232条内容详细，覆盖面广。通过阅读学习，研究条令精神，深刻领悟其含义，我深知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准则，对于坚守对党和人民的初心使命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落实，严于律己，从自身做起，把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中。我会努力将此次条令学习成果运用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严于律己，主动带头，多回顾自省，发现不足，及时改正。并按照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要求，加强日常养成、点滴入手、常抓不懈，贯彻到一切工作日常之中。

三、加强学习，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强自我检视，提高自身素养。要加强学习，自觉遵守，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条令的重要性，标准性。我将严格落实学习成果，对照条令规定，加强自我检视，反躬自省，弥补不足，改进作风。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内务条令找差距，找不足。加强警容风纪、纪律作风养成，切实做到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精神饱满，树立好人民公安良好形象。

通过此次条令学习，不但对我个人综合素养有所提高，更进一步解决自身对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认识不足的问题。并且我也要以此次机会和契机学以致用，注重养成，将条令融入日常生活，工作中去，切实把条令要求落实到实处。

篇五：

根据县局党委的统一部署，第四党支部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相结合，积极组织党员民警深入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日常制度、警容风纪、值班备勤、接待群众等方面内容，我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现结合工作实际谈谈个人体会：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重要意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是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推进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重要体现；是改进公安民警作风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树立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良好形象的重要纲领性文件。

二是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落实到日常工作生活中，确保学习取得实效。自觉转化学习成果，全面解决队伍条令意识淡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日常生活制度不落实，干部表率作用不强等问题，并以此次学习活动为契机，学以致用，将条令融入日常生活、工作、训练当中，切实把条令的要求落实到队伍建设的方方面面，积极改进工作作风。

三是要不折不扣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通过学习对照检查深刻剖析个人的差距，从点滴做起，自觉遵章守纪，抓好习惯养成。

在内务管理、执法办案、警容风纪等方面进一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不断提升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树立良好的人民警察形象。

四是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体党员民警要在遵守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走在前，做表率，履职尽责，自觉带头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促进队伍整体战斗力提升，努力锻造一支“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铁军，以实际行动忠实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篇六：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做为\_市公安局的一名公安民警，我立即行动，积极学习廉结从政准则，市局纪委严格履职，率先垂范，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在第一时间全文学习《廉政准则》，逐字逐句地精读细研，准确把握其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市公安局纪委书记\_还要求我们在贯彻落实《廉政准则》过程中要学在先、用在先、守在先，进一步明确责任，树立廉洁意识，争当廉洁从政、廉洁从警的模范标兵，以敢为人先的表率作用促政风带警风。在学习中，我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提高认识，加强学习。

我通过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廉政准则》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执行《廉政准则》的自觉性，把《廉政准则》作为各级党委总支理论学习、各部门政治理论学习以及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我组织广大党员民警认真学习理解《廉政准则》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积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习和自觉遵守《廉政准则》，我自觉做到比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切实做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接受监督的表率。同时，还对我局各级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办专栏，通过网络、媒体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的新措施，大力弘扬公安民警公正清廉的典型事迹。

二、查找不足，积极整改。

在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树立公安民警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三、检查督导，严格考核。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将《廉政准则》印发至基层所队，保证民警人手一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保证民警对《廉政准则》内容耳熟能详。市公安局纪委将认真对各单位学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拟定于底组织对全警进行《廉政准则》知识考试，对考试不合格者进行离岗培训，组织补考。

通过上级部署开展的纪律整顿教育活动和观看前河源市委副书记、前惠州市公安局长\_\_\_\_违纪、违法的资料片后，使我深刻领会其中的警示精神.并以此为鉴做到令行即止，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下谈谈我的一些心得体会。

“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话难说”的四难现象。

的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思想武器就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精神。只要我们的每一位同志都明确了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应当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切切实实地为这个信仰去奋斗，那么就不可能有为一己私利而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生;我们党的吏治清明了，也就不可能有那些别有用心的人削尖脑袋向党组织里钻。因为为人民利益舍弃个人利益的“亏本买卖”是只有那些真正的\_党人才会去做的，投机分子是不会那么“傻”的。

三、规范的生活纪律。要把我们的集体建设成一支有凝聚力、有战斗力的队伍，就必须做好对公安机关中每一位成员的约束和管理。这种约束和管理不仅仅在于八小时之内的纪律要求，更要延伸到大家的生活之中。我们一定要将有关内务管理条例、规定落到实处，做到不出入营业性酒吧、歌舞厅，坚决与黄\_毒等社会丑恶活动作斗争。

作为一名公安民警，一定要做到周永康部长所提出的“人要精神，物要整洁，说话要和气，办事要公道”四点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才能更好地为祖国的腾飞保驾护航。

从警几年来，由当初的不适应过度到现在的基本。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

民警内务条令是保障警务质量、强化警务纪律的重要法规，作为一名合格的执法者，我深知条令对于自身及整个公安系统的意义和必要性。在此，我想谈一谈我的一些体会和理解。

第二段：条令的背景和内容。

民警内务条令于202\_年正式出台，旨在规范公安机关干警的行为和服务标准，维护社会安全和公平正义。其中涵盖了民警从警典型情况、警务纪律、对公众的服务及其他职责方面的内容。民警应该时刻以“爱岗敬业、廉洁奉公、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准则，尤其是在一些切实的难题中，要理性对待，遵守法纪。

第三段：警察从警的使命感。

民警的职业使命是保障社会的安全、维护人民的利益和社会的和谐，需要他们对于工作有专业的素养、礼貌的待人，以及处理问题的才干。在这个过程中，民警内务条令帮助他们找到了方向，让他们的工作更加规范，严追警务行为不端。作为民警，我们需要时刻提醒自己，在岗此投入、无私奉献的工作态度中，必须发扬民主的精神，坚守法治的职责，完成人民信任的使命。

第四段：民警与社会的互动。

作为公众安全的守护者，民警必须建立良好的关系，与人民共同努力，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面对民众的关心与质疑，民警应该倍加用心、耐心解答，哪怕只是简单的误解，也不能松懈。通过严谨的工作和优秀的素养，公众对于民警的信任度才会越来越高。

第五段：总结。

作为一名能够适应不断发展的时代的警察，我们需要加强法律、管理、执行、社交各方面的能力和素养，增强内务自检和自查制度的效能，推动依法文明执法建设。民警内务条令的出台，不仅仅是对警察文明态度的约束，也是对于警察光荣使命的传承，更是地面工作作风的意义融合，让我们共同发扬光大。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一**

通过认真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我深刻领会了《内务条令》的含义及重大意义，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利用此次学习机会，我带领戴坊派出所全体民、辅警深入学习《内务条令》，把学习贯彻执行《内务条令》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所内掀起一股学习热潮，现我结合派出所工作，谈谈自己对条令学习的认识体会：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大意义，领会学习的基本要求。要通过认真学习《内务条令》内容，不断发现派出所在内务管理、执法办案、服务群众等方面中的不足，不断提升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树立新时代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二是要对照检查，提高全所民辅警的日常养成。此次《内务条令》学习，我会以身作则，同全所民辅警一起对照《内务条令》，从自身查原因。把《内务条令》的要求贯穿指导自身工作的方方面面，自觉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三是按照《内务条令》要求，坚持不懈从自身做起。《内务条令》是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我们必须努力学习，严格遵守，如此才能更好地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我们必须从自身做起，将《内务条令》的学习成果落实到日常的工作与生活中去，发挥主观能动性，严格要求自己，提高职业素养，努力成为一名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新时代公安民警。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二**

第一段：引入背景（100字）。

作为执法机关的一员，日常工作中我们常常需要与军队有所联系，了解军营的内务工作显得尤为重要。近日，我所在的公安局组织我们民警到当地军营进行参观交流，通过这次活动，我深深意识到了军营内务对于军事训练和生活秩序的重要性，也收获了一些宝贵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内务管理的严谨性（200字）。

在参观活动中，我对军营内务管理的严谨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从入营处的安全检查到宿舍内的整齐划一，无不体现着对于纪律的高度要求。军营内务管理要求每个士兵都做到“三严三实”，即要严于律己、严于作风、严于纪律；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这种严谨的内务管理使得军队士气高昂，让每名官兵都深刻认识到纪律和规矩的重要性，从而保证了军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第三段：内务管理的细节（300字）。

从军营内务管理的细节中，我也发现了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首先，军营内的清洁卫生工作非常重视，宿舍、食堂、厕所等公共场所都保持着一尘不染。每名军人都要扎实掌握军事卫生常识，做到文明卫生、环保节约。其次，内务管理注重个人仪容仪表的规范，要求每名官兵保持整洁的发型、剪准的指甲以及整齐的衣冠。这种规定给了我很大的启示，我们作为民警，在平时的工作中也应注重自身形象，做到衣着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以树立良好的形象和榜样。再次，我注意到军营内配置了专门的内务管理人员，他们负责协调安排官兵的日常生活和训练安排，保证了内务工作的有序进行。这提醒我们，作为民警，我们也需要专门负责内务管理的人员，以更好地组织和协调我们的工作。

第四段：内务管理的意义（300字）。

军营内务管理的意义远不止是对军队内部的管控，它还能培养官兵的纪律意识和荣誉感，对维护社会和谐、保障公民安全起到重要作用。军队是国家的重要力量，负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内务管理的严格执行使得军队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确保了军队的高度战斗力。而作为民警，我们也与军队有许多共同之处，都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守护者，我们同样需要具备高度的纪律意识和荣誉感。通过参观军营内务管理，我明白了只有守好“家门口”，才能更好地守好社会的稳定和安宁。

第五段：结语（200字）。

通过这次参观军营内务，我深刻认识到内务管理对于维护军队纪律和保持精神面貌的重要性。同时，我也看到了军营内务管理的规范和细致，对于我们民警来说是一个宝贵的学习资源。希望我们能够借鉴内务管理的经验，提高自身的服务意识和纪律要求，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执法服务。相信以后的日常工作中，我将会更加注重细节、更加严谨细致，做到纪律严明、形象良好，让我们的执法工作更加高效和有影响力。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三**

篇1：按照要求，我认真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同时增强了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条令条例，时刻以条令条例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下面把我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学习的认识体会浅谈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要意义。

在学习了《内务条令》之后，我认真研究文件的精神实质，并深刻领会其含义，《内务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行为准则，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实质是依法治警,其主要表现形式就是队伍建设的标准化、制度化和法律化。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就是公安机关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来规范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其中包括公安队伍的内务管理。此次条令条例学习，不仅对提高自己综合素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更进一步提高了做好新时代基层民警的能力。

二、从自身做起，把《内务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当中。

我在全面了解条令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基础之上，特别重点学习了条令条例修改的内容，弄清条令的主要变化，强化其条令意识，坚持经常学、反复学,学以致用，学深学透，入心入脑，不留死角。

把此次《内务条令》学习成果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带头学习《内务条令》，并严格按照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要求，加强日常养成，教养一致，从点滴入手，常抓不懈，贯彻到一切工作日常生活之中。

通过此次《内务条令》的学习，不但对我个人综合素质有所提高，更进一步解决了自身条令意识淡化的问题。并且我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学以致用，注重养成，将《内务条令》融入日常生活、工作、训练当中，努力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安民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自202\_年10月28日起施行。条令对公安机关以及人民警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学习条令内容精神，我深刻认识到其重要性，下面把我对内务条令学习的体会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条令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是为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推进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文共18章，232条内容详细，覆盖面广。通过阅读学习，研究条令精神，深刻领悟其含义，我深知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准则，对于坚守对党和人民的初心使命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落实，严于律己，从自身做起，把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中。我会努力将此次条令学习成果运用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严于律己，主动带头，多回顾自省，发现不足，及时改正。并按照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要求，加强日常养成、点滴入手、常抓不懈，贯彻到一切工作日常之中。

三、

加强学习，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强自我检视，提高自身素养。要加强学习，自觉遵守，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条令的重要性，标准性。我将严格落实学习成果，对照条令规定，加强自我检视，反躬自省，弥补不足，改进作风。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内务条令找差距，找不足。加强警容风纪、纪律作风养成，切实做到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精神饱满，树立好人民公安良好形象。

通过此次条令学习，不但对我个人综合素养有所提高，更进一步解决自身对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认识不足的问题。并且我也要以此次机会和契机学以致用，注重养成，将条令融入日常生活，工作中去，切实把条令要求落实到实处。

第三章的内容是内部关系，主要讲的是上级和下级关系，条令的规定可以看出上级与下级关系是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的关系，明确了上级的责任，同时也明确了下级的履职尽责。内部关系协调好对工作效率有很大的帮助，能做到上传下达，贯彻落实执行。条令规定上级对下级应当做到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我认为严管就是厚爱，公安工作是一项严谨责任重大的工作，把工作要求提高，是对自己的负责，也是对党和政府赋予我们权力的一种负责。下级对上级应当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主动汇报，尊重上级，维护上级权威，积极建言献策，坚决完成好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认为，作为下级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是首要的，这样才能贯彻执行上级的政策方针，也是作为下级应尽的职责。

第四章警容风纪。警服代表的不仅仅是个人的精神面貌，也代表着国家政府的形象，法律赋予了公安民警执法权力，同时对我们公安民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着警服体现的是人民警察的身份，能让人民群众认识到人民公安为人民，可以提高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有安全感，着警服另一方面也能威慑违法犯罪行为，甚至可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着警服不仅提高了执法力度而且还提升了公安民警的正面形象。条令在行为规范上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一言一行中都有规定，这些规定都能体现出我们公安民警综合素质，同时也能塑造我们公安民警的光辉形象。

通过此次阶段的学习，让我更加的明白我们公安工作是一项严谨、责任重大、公平正义的工作，提高了我的责任担当，同时我也会将我所学所悟用以实际工作中去，把公安工作做得更细更好。

第一条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令。第二条公安机关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建立规范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培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简称公安民警)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保证公安机关圆满完成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第三条公安机关内务建设，贯彻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方针，按照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坚持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的原则，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第四条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必须进行宣誓。

(一)宣誓大会开始。(二)奏(唱)国歌。(三)讲话(简要说明宣誓的意义，讲解誓词的基本精神)。(四)宣读誓词(宣誓人立正，右手握拳上举至耳部，由预先指定的一名宣誓人在队前逐句领读誓词，其他人高声复诵)。(五)宣誓人代表讲话。(六)领导讲话。

(七)奏(唱)警歌。(八)宣誓大会结束。宣誓时，若结合授衔、授装进行，应当先授衔、授装，后宣读誓词。

第十五条着装公安民警应当按照着警服，保持警容严整。(一)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警服。(二)应当配套穿着警服，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三)应当规范缀钉、佩带警衔标志、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不得佩带其他与人民警察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

(一)公安民警应当保持头发整洁。非特殊任务需要，不得染彩发，男性公安民警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公安民警发辫不得过肩。(二)公安民警不得纹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化浓妆。第十七条举止公安民警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一)着警服或者执行公务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动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第十九条会议(一)会议应当力求精简，讲求实效。(二)派出所、警队等基。

层实战单位应当实行每日例会制度，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总结。

部署有关工作。(三)。

2/13县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公安民警大会，由领导总结、报告工作，表彰先进，布置工作任务。第二十条请示报告(一)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公安信息畅通。(二)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民警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及伤亡情况，必须及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三)下级公安机关必须定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四)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请示，必须认真研究，及时回复。第二十一条请假销假(一)下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人员离开本地区，必须向上一级领导请假，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请假的，应当及时报告。(二)公安民警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三)执行特殊或者紧急任务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请假。(四)请假人员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以续假。未经批准，不得超假或者逾假不归。(五)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或者工作需要时，请假人员应当立即返回单位。第二十二条工作交接(一)公安民警在工作变动、离(退)休、辞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时，必须将自己负责的工作情况和掌管的文件、材料、证件、武器、弹药、器材等进行移交。移交工作应当在本人离开工作岗位前完成。

(二)公安民警因故暂时离开岗位时，应当将自己负责的工作向代理人员交代清楚。第二十三条证件(一)证件是公安民警身份和执行职务的专用凭证和标志，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发放。(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公安民警不得使用与实际身份不相符的证件。(三)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四)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五)公安民警工作单位、职务或者警衔发生变动的，发证部门应当将其原证件收缴，并换发新证件。

(六)公安民警发现证件遗失、被盗(抢)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属公安机关并补办。第二十四条印章(一)各级公安机关印章的刻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呈报批准，并在指定处刻制。严禁私刻公章。(二)使用印章应当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认真登记，严格用印监督。严禁利用印章谋私或者开具空白信件。

(三)印章应当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丢失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通报有关单位。(四)经批准作废的印章，应当登记造册，上交制发机关即行销毁；停止使用的印章，应当上交制发机关处理。第二十五条文件收发和保管各级公安机关文件应当指定专人收发和保管。收发文件应当办理登记，妥善保管，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按照要求立卷归档；不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登记造册、指定专人销毁。第二十六条保密公安民警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公安秘密。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情况，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3/13言文明，认真受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耍态度，严禁态度冷、硬、横。第三十二条公安民警应当热情为求助的群众提供必要的帮助，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对群众报警、报案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各级公安机关的警车在临时停靠或者行驶中，乘车的公安民警应当随时随地接受群众的报警与求助。

第三十三条安排适当警力备勤，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刑警、巡警、交警部门和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应当设置值班室，建立值班备勤制度。第三十五条值班人员职责(一)接待报警、报案、检举、控告、投案自首或者其他原因来访的人员。(二)发生案件、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立即报告上级，并按照上级指示或者预案做出应急处理。(三)及时、妥善处理公文、电话等。

(四)维护本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承担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第三十六条值班记录建立值班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其处置情况。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问题或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有关人员的姓名和主要情况；(二)向上级报告的时间，接受报告人的姓名和答复的主要内容；(三)对上级指示的传达、办理情况和时间；(四)负责处理的单位和人员姓名；(五)值班人员姓名。值班纪录应当存档，妥善管理。第三十七条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切实履行职责。值班人员因故经批准离开岗位时，应当有人代岗。换班时，下班人员应当将工作情况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并履行交接手续。第三十八条值班备勤人员在值班备勤之前和期间不得饮酒，值班备勤期间不得进行妨碍值班备勤秩序的娱乐活动。

第四十三条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第四十四条装备的维护保养(一)使用的装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二)对封存和外出人员留下的装备，应当指定专人定期维护保养。

4/13。

识，掌握维护保养、保管、检查和正确使用的方法。

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重视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各项安全制度，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第五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增强民警的安全意识，正确处理队伍内部问题，积极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第五十七条公安机关领导布置任务时，应当交代安全要求，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公安民警应当时刻保持警惕，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一)执行拘留、逮捕等任务时，应当认真设计方案，周密组织实施，严防被违法犯罪分子伤害或者误伤群众。(二)执行审讯、看管、押解等任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防止发生脱逃、暴狱、袭警等事件。(三)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第五十八条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如实及时报告上级，查明原因，总结教训，妥善处理。第五十九条卫生健康(一)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对民警进行卫生健康教育。(二)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民警进行一次体检；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增强体质，丰富民警业余文化生活。

第六十条警徽(一)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和标志。公安民警必须爱护警徽，维。

新华报业网讯据公安部网站消息，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4月21日联合公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自6月1日起施行。《纪律条令》全文如下：

第一条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5/13。

第二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13。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第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吊销、暂扣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7/13。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受雇于任何组织、个人的；

(三)利用职权推销、指定消防、安保、交通、保险等产品的；

(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第十八条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在执行任务时不服从指挥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人民警察录用、考核、任免、奖惩、调任、转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

(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依照《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警车管理使用规定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警灯、警报器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械的。

第二十三条工作时间饮酒或者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8/13。

携带枪支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参与、组织、支持、容留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开除处分。参与赌博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使用公安信息网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章附则。

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4月21日联合公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自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纪律以及对违反纪律行为给予处分的部门规章。

公安部党委历来高度重视公安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从严治警，积极推进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制度化建设。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纪律条令》。《纪律条令》共3章、31条。结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实际，设定了76种具体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涉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内务纪律等。这些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设定，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职业特点，体现了公安机关从严治警的刚性要求。

《纪律条令》与公安部先后颁布实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配套衔接，这“四大条令”对促进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三部门要求，各级监察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依法依纪查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案件。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论涉及什么人，都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充分发挥《纪律条令》的教育和威慑作用，维护公安机关铁的纪律。同时，要重视日常监督，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把依法从严治警、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的各个方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

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

9/13。

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

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

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

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10/13。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

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11/13。

12/13。

13/13。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四**

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性的认识，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面我来谈谈我的心得体会：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主动性。作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我们个人的纪律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只有严格要求自己，时刻牢记人民的嘱托和希望，才会在思想上解决作风不严谨的问题。

二是要加强实际落实，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学以致用。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条令》是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我将以此次学习《条令》为契机，牢固树立纪律意识，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注重纪律作风养成，把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训练和日常生活当中，慎独、慎微、慎初，持续保持自己良好的警容风纪。

三是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带动身边同事一起学习、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作为一名党员，我将把学习好《条令》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政治任务，对照内务条令规定、规范，从自身查原因、找差距、补短板，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和带头模范作用，增强我们这一支公安队伍的执行力、凝聚力及战斗力，更好地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实际行动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五**

近期，县局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蔚然成风。我通过单位组织学、个人自己学，对条令内容有了颇多了解，深感收获良多、受益匪浅。

一、这是一部“致广大”的条令。条令充分展现了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具有时代的先进性。条令总则对公安队伍的属性做出了规定，从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四个方面对锻造“四个铁一般”队伍做出了规定。印象最深刻的是条令中写到：公安队伍要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

二、这是一部“尽精微”的条令。条令规范了民警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上的要求，具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效果。条令内容详实，覆盖面广泛，可操作性大，规范性强，从警容风纪、警察礼节、健康保护等十五个方面做出了规定，每一条规定都包含了“精致、细微”的要求。条令既有“刚正”的一面，对公安民警各个方面提出严格的纪律要求，又不失“温暖”的一面，对民警的身心健康等方面作出了保护和爱护。

三、这是一部能够提升业务素质和个人素养的条令。结合我的工作实际，我到办公室工作时间不长，对办公室的业务流程不太熟悉，有时会茫然失措。通过细致学习条令，我收获良多。特别是第六章的日常制度中印章管理和涉密管理，进一步增添了我对这项工作新的认识和信心，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遵循。条令对个人的礼仪，言谈举止、警服穿着都有规范性要求，通过学习条令，对日常的言行举止和警服穿着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提升了个人的精气神。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